

2023 年度  
宜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宜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宜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宜阳县司法局是宜阳县政府司法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担负全县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律援助等四项职能。主要负责普法和依法治县、县政府诉讼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宜阳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依法行政指导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宣教股、基层股、社区矫正股、财务股、律师工作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宜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40.97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11.57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211.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211.57	总计	62	1,211.57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1.57	1,211.57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97	1,040.97	0	0	0	0	0
20406	司法	1,040.97	1,040.97	0	0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1.67	911.67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51	59.51	0	0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63	20.63	0	0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17	37.17	0	0	0	0	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0	12.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4	94.54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4	94.54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8	32.9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6	61.56	0	0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27.42	27.42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2	27.42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	27.42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3	48.63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3	48.63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3	48.63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1.57	807.14	404.4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97	636.54	404.43	0	0	0
20406	司法	1,040.97	636.54	404.43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1.67	636.54	275.13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51	0	59.51	0	0	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63	0	20.63	0	0	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17	0	37.17	0	0	0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0	0	12.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4	94.5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4	94.5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8	32.9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6	61.56	0	0	0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27.42	27.42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2	27.4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	27.42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3	48.6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3	48.63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3	48.63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0.97	1,040.9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54	94.54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42	27.4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63	48.63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11.5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11.57	1,211.57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b>总计</b>	32	1,211.57	<b>总计</b>	64	1,211.57	1,211.57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1.57	807.14	404.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0.97	636.54	404.43
20406	司法	1,040.97	636.54	404.43
2040601	行政运行	911.67	636.54	275.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9.51	0	59.5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63	0	20.63
2040610	社区矫正	37.17	0	37.17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0	0	1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4	94.5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54	94.54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8	32.9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6	61.56	0
21	卫生健康支出	27.42	27.4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2	27.4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2	27.42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3	48.6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63	48.63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63	48.6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245.12	30201	办公费	1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73.48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46.13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6	30206	电费	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2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02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8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32.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2			
人员经费合计		769.86	公用经费合计					3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宜阳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5	0	5.00	0	5.00	0.55	5.55	0	5.00	0	5.00	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11.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9.50 万元，增长 24.64%。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11.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1.57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1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14 万元，占 66.62%；项目支出 404.43 万元，占 33.3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11.5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9.50 万元，增长 24.64%。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1.5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9.50 万元，增长 24.64%。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1.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040.97 万元，占 85.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54 万元，占 7.80%；卫生健康支出（类）27.42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支出（类）48.63 万元，占 4.02%

###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691.84 万元，决算数 91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预算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67.00 万元，决算数 5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

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决算数 2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决算数 3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1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33.36 万元，决算数 3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健康修养费未发放。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1.56 万元，决算数 6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0.40 万元，决算数 2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年初预算未能用完。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48.63 万元，决算数 4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7.1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 102.48 万元，增长 14.5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增加。

其中：人员经费 769.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9.82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37.2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12.66 万元，增长 51.4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90.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占 9.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用油、维修维护、保险费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5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7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7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增长 12.66 万元，增长 51.42%，主要原因是

上年度资金紧张，本年度支付了上年度有关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本部门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74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1. 按要求完整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二级、三级指标，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2. 针对项目的性质，设置符合本部门的可量化指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实际相结合，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目标导向，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与此同时，本部门积极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及自评工作，做到了任务明确、责任落实。

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有：组织开展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合资金的拨付进度和目标完成状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方面，本部门将做好以下工作：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本部门项目全年预算合计 404.43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合计 404.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实际工作中，本部门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结果

如下：

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10 个，实际自评 10 个，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4 个项目完成所有绩效指标，6 个项目目标完成存在偏差。

好的方面：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存在问题：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产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对应性、关联性以及可操作性有待提高；2. 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够充分，指导意义有待提高。

下步措施：1. 强化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2. 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跟踪监控。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本部门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社区矫正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第二批上级转移法律援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宜阳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002.79	1653.49	1211.57	10	73.27 %	8.14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922.79	1573.49	1211.57	-	77.0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0	80	0	-	0.0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律援助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县、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律师、公证、公共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通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认真履行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律援助等职能，全面开展普法和依法治县、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法制建设、律师、公证、公共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普法宣传	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知法、用法、守法程度			开展多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到基层开展法律宣传与法律咨询，提高了人民群众知法、用法、守法程度			
法律援助	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案件做到应援尽援			开展多次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对符合援助条件的案件做到应援尽援，全年援助案件 556 件			
社区矫正	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工作，保证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率，不断提高矫正质量			认真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工作，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区矫正活动，不断提高矫正质量，矫正人员在矫率 100%，无重新犯罪			
公共法律服务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得以应有的服务保障			认真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村居法律顾问，深入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法律服务，法律咨询，认真全面地开展各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人民调解	指导全县调解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维护社会生活稳定	认真指导全县调解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发挥了基层人民调解应有的作用						
安置帮教	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降低重新犯罪率	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降低重新犯罪率,完成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						
法制建设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进行行政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认真开展法制政府建设,依法进行行政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95%	2	1.9	-5.00	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更优化,更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20%	64.88%	2	0	224.40	项目预算调整较大,上级转移资金数据

								不确定, 加强和上级沟通, 精确年初预算, 追加临时项目资金量较大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1	0.95	-5.00	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建立健全应有的各项制度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5%	1	0.95	-5.00	资产管理制定有待进一步完善, 建立健全应有的各项制度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普法宣传	≥90%	95%	3	3	0.00	
		法律援助	≥75%	85%	3	3	0.00	
		社区矫正	≥98%	100%	3	3	0.00	
		公共法律服务	≥90%	95%	3	3	0.00	
		人民调解	≥95%	96%	3	3	0.00	
		安置帮教	≥90%	95%	3	3	0.00	
		法制建设	≥90%	95%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司法行政工作	稳步提升	95%	4	3.8	-5.00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不断提高县级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普法宣传 工作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法律援助 工作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社区矫正 工作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人民调解工作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安置帮教 工作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法制建设工作	稳步提升	100%	3.5	3.5	0.00	
	满意度	指标 1：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98%	3.5	3.5	0.00	
		指标 2：接受援助群众满意度	≥92%	98%	3.5	3.5	0.00	

		指标 3: 公共法律服务 群众满意度	≥90%	95%	3.5	3.5	0.00	
总分					100	95.74		

###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各项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4.94	24.9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4.94	24.9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上年度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应支付而未支付支出所需上年度结转资金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司法业务工作成本	≤70.73 万元	24.93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180 人	212 人	4	4	0.00%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20 件	20 件	6	6	0.00%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	≥200 人	212 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帮教率	≥98%	100%	4	4	0.00%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5%	96%	6	6	0.00%	
	时效指标	全年持续	全年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3%	0%	25	25	0.00%		

			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2%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名称	2023 度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豫财政法【2022】93 号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7	67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67	67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我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提前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有效开展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成本	≤67万元	67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25件	30件	4	4	0.00%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	≥200人	212人	4	4	0.0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500件	565件	5	5	0.00%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	≥110件	12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	≥	85%	4	4	0.00%		

			率	75%					
			社区矫正人员个案矫正率	≥90%	95%	4	4	0.00%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3%	95%	4	4	0.00%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8	8	0.00%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率			≤0.01%	0%	9	9	0.00%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2%	0%	8	8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名称	豫财政法【2023】37号上级转移司法行政业务办案资金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7.41	5.41	10	8.03	0.8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7.41	5.41	-	8.03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司法业务办案成本	≤62万元	62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	≥230 人	245 人	4	4	0.00%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25 件	25 件	5	5	0.00%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	≥120 人	136 人	3	3	0.0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550 件	560 件	4	4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6%	100%	5	5	0.00%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100%	4	4	0.00%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3%	98%	5	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2%	0%	8	8	0.00%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8	8	0.00%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01%	0%	9	9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标	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0.8		

项目名称	豫财政法【2023】38号文件上级转移法律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5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5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上级转移法律援助资金，按照豫财政法【2023】38号文件，用于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保障基层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保障基层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200元	1000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75%	80%	7	7	0.00%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0件	565件	7	7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5%	96%	8	8	0.00%	
		时效指标	援助及时率	100%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05%	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	----	-----	----	--	--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1.37	6.37	10	20.31	2.03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1.37	6.37	-	20.3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司法业务办案成本	≤16 万元	1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案件数量	≥25 件	28 件	4	4	0.00%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550 件	556 件	5	5	0.00%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	≥230 人	238 人	4	4	0.00%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	≥120 人	129 人	4	4	0.0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5%	96%	5	5	0.00%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6%	96%	4	4	0.00%	
			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	≥93%	93%	4	4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01%	0%	10	10	0.00%		

		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2%	0%	8	8	0.00%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情况	稳步提升	100%	7	7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92.03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法律援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7	1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7	1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上级法律援助补助资金，保障基层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件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成本	≤1200 元	1000 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500 件	565 件	8	8	0.0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75%	85%	7	7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卷宗合格率	≥95%	95%	7	7	0.00%	
		时效指标	援助及时率	100%	100%	8	8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05%	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名称	豫财政法【2023】82号文件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5	5		

			等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豫财政法【2023】82号文件，加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基层司法所五星级创建工作，完成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考核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顺利完成省级五星司法所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考核奖励成本	≤2万元	2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数量	≥2个	2个	12	12	0.00%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考核质量	符合上级要求标准	100%	9	9	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本年度	100%	9	9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成效	有效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名称	豫财政法【2023】82 文件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5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豫财政法【2023】82号文件，加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基层司法所五星级创建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五星司法所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个五星司法所创建成本	≤5万元	5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五星司法所数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五星司法所标准	符合上级要求标准	100%	9	9	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本年度完成	100%	11	11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所工作效益	有效提升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0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34.47	34.47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50	34.47	34.47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保障社区矫正机构正常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降低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按照上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保障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支出成本	≤50 万元	34.47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	≥110 人	120 人	4	4	0.00%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200 人	212 人	5	5	0.0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90%	100%	5	5	0.00%	
			社区服刑人员在犯罪率	≤0.2%	0%	6	6	0.00%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90%	98%	5	5	0.00%	
		时效指标	矫正工作完成时间	全年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01%	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5%	98%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	-----	-----	--	--

项目名称	成城电力公司垒源公司与县政府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执行款						
主管部门	宜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宜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275.13	275.1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275.13	275.1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性：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完成成城电力公司垒源公司与县政府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执行款				及时完成城电力公司垒源公司与县政府项目转让合同纠纷执行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纠纷执行款	275.14 万元	275.1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合同纠纷数量	1 件	1 件	15	15	0.00%	
		质量指标	纠纷解决	及时解决合同纠纷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8%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